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1〕24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辐审 A2011-0205）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在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8 号的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使用一台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管电压 320kV，管电流 13mA），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主要环境问题是辐射安全和防护。在落实登记表和本批复的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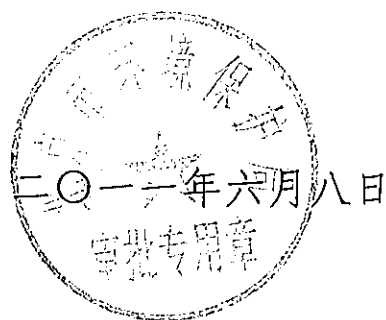
目实施。

二、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对职业人员和公众的剂量约束分别为 2mSv/a 和 0.05mSv/a。

三、你单位须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个人剂量与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编写、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须在射线装置使用场所的相关位置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安全。

四、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的有关规定,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后向我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五、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放射性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6月10日印发